

南山人壽新康順3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NNPL3

有了這一份安心
讓我專注為夢想打拚



- **10/20年分期繳費**，建構人生基本的終身壽險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保額達新台幣**100/300萬**(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2%/4%**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壽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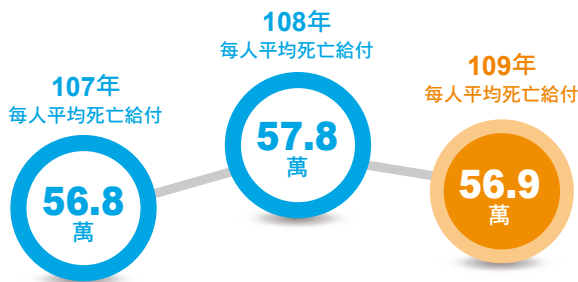
碳標字第1916510001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第1頁，共4頁 MP-01-523 / 2022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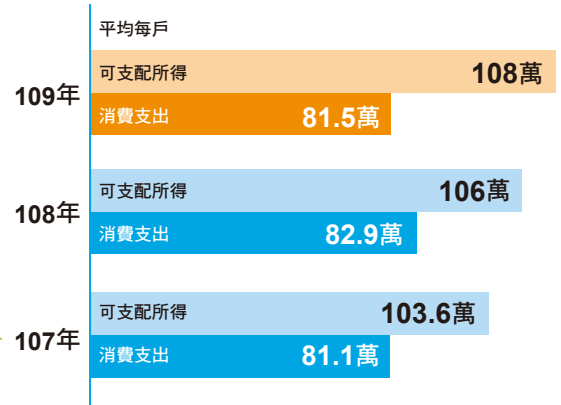
壽險保障是否足夠維持家庭消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國人平均死亡給付**56.9萬**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81.5萬**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NNPL3提供終身壽險保障，讓家人生活安心有依靠！

單位：新台幣元



林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選擇繳費期間**20年**，一般費率為**27,200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6,334元**，**20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526,680元**，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 萬一不幸身故/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p>100萬元</p> <p>家庭生活有基本的保障</p>	<p>每年領取 57,385元</p> <p>合計領取 1,147,700元</p> <p>(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5%試算)</p> <p>將您的愛及資產完整傳承</p>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南山人壽新康順3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NNPL3)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8月14日(110)南壽研字第1100000140號函備查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現行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新台幣61.5萬】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7條之約定。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為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新台幣3,000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新台幣36,000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316	302	179	171	17	423	397	242	227	34	565	514	317	290	51	757	685	427	389
1	322	308	183	174	18	430	402	246	230	35	575	523	323	295	52	771	697	435	398
2	328	314	187	177	19	437	407	250	234	36	585	532	329	300	53	785	709	443	407
3	334	320	191	180	20	444	412	254	237	37	595	541	335	305	54	799	721	451	417
4	340	326	195	183	21	452	418	258	240	38	606	551	341	310	55	813	733	459	427
5	346	332	199	186	22	460	424	262	243	39	617	561	347	315	56	827	745	467	437
6	353	338	203	190	23	468	430	266	246	40	628	571	353	320	57	841	757	475	447
7	360	345	207	194	24	476	436	270	249	41	639	581	359	326	58	855	769	483	457
8	367	352	211	198	25	484	443	274	252	42	650	591	365	332	59	869	781	491	467
9	374	359	215	202	26	492	450	278	256	43	661	601	371	338	60	883	800	500	477
10	381	366	219	206	27	500	457	282	260	44	672	611	377	344	61	897	819	-	-
11	387	370	222	209	28	508	464	286	264	45	684	621	384	350	62	911	839	-	-
12	393	374	225	212	29	516	471	291	268	46	696	631	391	356	63	925	859	-	-
13	399	378	228	215	30	525	478	296	272	47	708	641	398	362	64	939	879	-	-
14	405	382	231	218	31	535	487	301	276	48	720	651	405	368	65	953	899	-	-
15	411	387	234	221	32	545	496	306	280	49	732	661	412	374	-	-	-	-	-
16	417	392	238	224	33	555	505	311	285	50	744	673	419	381	-	-	-	-	-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0NNPL3 【10年期】	10年期：0~65歲	30萬	0~未滿15足歲： 61萬 15足歲以上：8,000萬 (累計10NNPL3 + 20NNPL3)
20NNPL3 【20年期】	20年期：0~60歲		

※10NNPL3：65歲之男性限年繳；20NNPL3：57歲(含)以上之男性及60歲之女性限年繳。

※0~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需檢附「投保聲明書」。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0.81%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繳費年期：10/20年期

*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64% / 51%	80% / 63%	85% / 72%	89% / 81%
男性35歲	67% / 54%	84% / 66%	87% / 76%	91% / 84%
男性65歲*	62% / 50%	79% / 60%	80% / 68%	80% / 76%
女性5歲	59% / 48%	74% / 60%	78% / 69%	83% / 77%
女性35歲	66% / 54%	83% / 67%	88% / 76%	92% / 85%
女性65歲*	64% / 51%	81% / 62%	83% / 70%	84% / 78%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44%，最低7.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